

周环审〔2024〕42号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周口启航太康 300MW 风电项目 220 千伏升压站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口启航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KMX4823）

上报的由河南品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口启航太康 300MW 风电项目 220 千伏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为周口启航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周口启航太康 300MW 风电项目配套建设的 220kV 升压站工程, 工程位于周口市太康县高朗乡高北村东北侧约 290m, 站址四周以农田为主。新建 220kV 升压站 1 座, 围墙内占地面积 12100m², 本期建设规模与终期建设规模一致: 主变规模 2×240MVA, 建设 220kV 出线间隔 1 个, 主变及配电装置户外布置。

本项目总投资 8214.9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该项目《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环境管理规定, 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点适当,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评价标准选择准确; 评价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 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

1. 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确

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垃圾、弃渣和污水应妥善处置;要防止扬尘、噪声污染环境;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防止水土流失。

2.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和周围居民区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市局委托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本批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

2024 年 5 月 24 日